

##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檢查手冊(異動版)

### 一、存款業務之查核 (共 8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del>1.2.14</del>	(刪除)	(14)對於個人申請開立存摺存款戶，若本人無法親自辦理開戶手續，委任或授權第三人代辦時，對該委任或授權事項是否辦理查證？	<del>財政部 76.10.5 台財融第 760733350 號函</del>	配合函令廢止，刪除查核項目。
1.2.14	(14)對於未成年人申請開立存摺存款戶，是否查明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後，准予辦理？ ①由其法定代理人會同辦理。 ②由其法定代理人出具同意書。 ③由其雇主出具證明書，證明其僱傭關係業經該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 ④已辦妥結婚登記之未成	(15)對於未成年人申請開立存摺存款戶，是否查明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後，准予辦理？ ①由其法定代理人會同辦理。 ②由其法定代理人出具同意書。 ③由其雇主出具證明書，證明其僱傭關係業經該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 ④已辦妥結婚登記之未成	<del>1.財政部 78.6.29 台財融第 780868252 號函</del> <del>2.財政部 79.9.26 台財融第 790207191 號函</del> <del>3.2.財政部 87.5.05 台財融第 87720821 號函</del>	配合函令廢止，刪除引用法令，並調整查核項目編號。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年人。	年人。		
<del>1.2.16</del>	(刪除)	(16)對分公司(不含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申請開戶，是否查明已獲得總公司之授權，並留存授權證明文件？	<del>1.財政部 76.12.3 台財融字第 760183423 號函</del> <del>2.財政部金融司 77.1.21 台融司(一)字第 770737400 號函</del>	配合函令廢止，刪除查核項目。
1.2.15	(15)銀行與活期存款戶約定以對帳單代替存款存摺，或開戶時不簽發存摺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17)銀行與活期存款戶約定以對帳單代替存款存摺，或開戶時不簽發存摺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1.財政部 81.6.25 台財融字第 811053740 號函 2.財政部 81.10.9 台財融字第 811141755 號函 3.財政部 82.2.25 台財融字第 821131936 號函	調整查核項目編號。
1.2.16	(16)對存款客戶依識別密碼以電話指示由其活期性存款轉入同一存戶之其他帳戶時，是否查明已與該客戶簽訂契約，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交易後是否立即寄發對帳單？	(18)對存款客戶依識別密碼以電話指示由其活期性存款轉入同一存戶之其他帳戶時，是否查明已與該客戶簽訂契約，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交易後是否立即寄發對帳單？	1.財政部 82.6.3 台財融第 821146097 號函 2.財政部 87.1.7 台財融第 87700335 號函 3.財政部 89.4.17 台財融第 89112884 號函	調整查核項目編號。
1.2.17	(17)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對個人戶與非個人戶提供數位存款之新臺幣及外匯之	(19)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對個人戶與非個人戶提供數位存款之新臺幣及外匯之	<del>本會 108.11.13 金管銀法字第 1080137398 號函准予備查</del> 行公會修正「銀行受理客戶以	調整查核項目編號及引用法令表達方式。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2.17.1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帳戶)，是否依「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辦理？ ①辦理數位存款開戶之第一類帳戶，是否依規以視訊等方式建立客戶影像檔？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帳戶)，是否依「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辦理？ ①辦理數位存款開戶之第一類帳戶，是否依規以視訊等方式建立客戶影像檔？	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	
1.2.17.2	②提供信用卡作為身分驗證者，持卡是否達半年以上？是否依規辦理驗證？	②提供信用卡作為身分驗證者，持卡是否達半年以上？是否依規辦理驗證？		
1.2.18	(18)受理原住民開戶或變更戶名，如當事人姓名並列羅馬拼音者，是否以其完整姓名或單獨使用中文為之？	(20)受理原住民開戶或變更戶名，如當事人姓名並列羅馬拼音者，是否以其完整姓名或單獨使用中文為之？	1.本會 107.2.1 金管銀法字第 10600322611 號函 2.內政部 107.1.8 台內戶字第 1071200001 號函	調整查核項目編號。
1.2.19	(19)辦理新臺幣三萬元以上無摺存款案件，是否留存存款人姓名、身分證號碼(或統一證號)及電話(或地址)等資料。如非存款戶本人辦理新臺幣三萬元以上無摺存款者，是否於無摺存款單上加註匯款	(21)辦理新臺幣三萬元以上無摺存款案件，是否留存存款人姓名、身分證號碼(或統一證號)及電話(或地址)等資料。如非存款戶本人辦理新臺幣三萬元以上無摺存款者，是否於無摺存款單上加註匯款	1. <del>本會 107.11.8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41850 號令修正</del> 「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及無摺存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第 4 點 2. <del>本會 108.6.12 金管銀國字第 10801095400 號函備查</del> 銀行	調整查核項目編號及引用法令表達方式。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代理人或存款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號碼(或統一證號)? 非存款戶本人辦理未達新臺幣三萬元無摺存款者，是否加註姓名及電話?	代理人或存款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號碼(或統一證號)? 非存款戶本人辦理未達新臺幣三萬元無摺存款者，是否加註姓名及電話?	<del>公會修正</del> 「金融機構受理國內匯款及無摺存款確認客戶身分作業規範」第5點	

## 二、授信業務之查核（共5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4	4.總授信歸戶範圍是否涵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授信金額?	4.總授信歸戶範圍是否涵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授信金額?	<del>1.財政部 87.7.1 台財融字第 87731242 號函</del> <del>2.財政部 80.12.3 台財融字第 800420946 號函</del>	配合函令廢止，刪除引用法令。
3 3.1	(三)各項放款限額與法定比率 1.辦理中期放款之總餘額，是否超過其所收定期存款總餘額?辦理住宅放款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是否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	(三)各項放款限額與法定比率 1.辦理中期放款之總餘額，是否超過其所收定期存款總餘額?辦理住宅放款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是否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	1.銀行法第72條、第72條之2及第123條 <del>2.財政部 79.10.12 台財融字第 791273234 號函。</del> 3.2.「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配合函令廢止，刪除引用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1.1	債券發售額之和之 30%？ (1)對得不計入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是否納入整體不動產內部風險控管機制，並訂定相關風險政策及作業規範提報董事會？	債券發售額之和之 30%？ (1)對得不計入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是否納入整體不動產內部風險控管機制，並訂定相關風險政策及作業規範提報董事會？	18 條。 <del>4.3.</del> 本會 107.8.31 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33630 號令 <del>5.4.</del> 本會 109.5.18 金管銀法字第 1090134231 號函 <del>6.5.</del> 本會 109.11.24 金管銀法字第 1090146568 號函	
3.1.2	(2)所計算之存款總餘額是否包括中華郵政轉存款、臺外幣存款，且未計入銀行同業間因資金調撥及為便利相互往來而存入或代為收付之銀行同業存款，及辦理結構型商品所收之本金？	(2)所計算之存款總餘額是否包括中華郵政轉存款、臺外幣存款，且未計入銀行同業間因資金調撥及為便利相互往來而存入或代為收付之銀行同業存款，及辦理結構型商品所收之本金？		
3.1.3	(3)有無定期追蹤貸款之實際資金用途與原申貸用途是否相符？如有移用貸款至興建或購置住宅及企業建築，惟未符合得不計入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者，是否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控管？	(3)有無定期追蹤貸款之實際資金用途與原申貸用途是否相符？如有移用貸款至興建或購置住宅及企業建築，惟未符合得不計入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者，是否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控管？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1.4	(4)是否確實依規覈實鑑估擔保品價值，並注意借款人授信金額及還款能力之相當性，加強審查借款人之還款來源？	(4)是否確實依規覈實鑑估擔保品價值，並注意借款人授信金額及還款能力之相當性，加強審查借款人之還款來源？		
3.1.5	(5)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前所需資金之放款，依規定之項目及時點，且依內部授信原則評估後，不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控管，是否定期追蹤貸款之實際資金用途與原申貸用途是否相符？如後續追蹤未符合排除項目之資金用途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最終未取得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是否即將該放款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控管？	(5)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前所需資金之放款，依規定之項目及時點，且依內部授信原則評估後，不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控管，是否定期追蹤貸款之實際資金用途與原申貸用途是否相符？如後續追蹤未符合排除項目之資金用途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最終未取得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是否即將該放款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控管？		
3.1.6	(6)農業設施如於建築物屋頂設置，依需求直接使用太陽	(6)農業設施如於建築物屋頂設置，依需求直接使用太陽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光電設施為材質者(包括屋頂型太陽能綠能設施及地面型太陽能綠能設施之設置型態)，是否將太陽光電設施與其結合建築物部分予以拆分，並依借款戶之實際資金用途，就屬興建或購置建築物之部分，納入銀行法第 72 之 2 限額控管？	光電設施為材質者(包括屋頂型太陽能綠能設施及地面型太陽能綠能設施之設置型態)，是否將太陽光電設施與其結合建築物部分予以拆分，並依借款戶之實際資金用途，就屬興建或購置建築物之部分，納入銀行法第 72 之 2 限額控管？		
4 4.1	(四)對利害關係人授信 1.外國銀行在我國境內所設立分行對行員或對與辦理授信行員有利害關係之人辦理授信是否依銀行法相關規定辦理？是否針對與利害關係人、實質利害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授信訂定適當限制與規範，且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四)對利害關係人授信 1.外國銀行在我國境內所設立分行對行員或對與辦理授信行員有利害關係之人辦理授信是否依銀行法相關規定辦理？是否針對與利害關係人、實質利害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授信訂定適當限制與規範，且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del>1.財政部 78.6.29 台財融字第 781238031 號函</del> 2.1.財政部 74.11.8 (74) 台財融字第 24611 號函 <del>3.財政部 74.12.30 (74) 台財融字第 26929 號函</del> 4.2.本會 93.10.4 金管銀(一)字第 0930028311 號令 <del>5.3.本會 93.9.21 金管銀(一)字第 0938011606 號令</del> 6.4.「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	配合函令廢止，刪除引用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 <del>7.</del> 5.銀行法 32、33 條 <del>8.</del> 6.本會 105.1.13 金管銀法字 第 10400953840 號令 <del>9.</del> 7.本會 107.4.3 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04450 號令 8.本會 110.9.28 金管銀法字第 11001448691 號令	
9.32.12	<u>(12)銀行對不動產授信業務之管理及其風險控管，是否依下列事項辦理？銀行內部稽核單位是否將其列為內部查核重點？</u> <u>①銀行對建築業者之營運週轉金貸款，應加強審查資金用途及確認資金流向，其實質資金用途為興建或購置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且非本會 107 年 8 月 31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33630 號令第二點所列</u>		本會 110.12.1 金管銀法字第 <u>1100272811 號函</u>	配合函令新增，增列查核項目。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u>項目者，應確實計入銀行法第72條之2限額控管。</u></p> <p><u>②銀行辦理商業本票或公司債發行人為購置或興建不動產，而以不動產抵押發行商業本票或公司債所為之保證業務時，應比照「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之相關條件、額度限制與其他控管措施，列入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規定。</u></p> <p><u>③銀行辦理不動產授信業務，應加強對授信戶的審核及貸後管理措施，確實審查交易文件之合理性或真實性及瞭解資金實際用途等，並訂定內部貸後覆審及追蹤考核作業規範以落實遵循。</u></p>			
9.49	49.承作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是否注意下列事項，並訂定內部管理規定？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20條之4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u>(1)注意擔保品市價風險、長壽風險及利率風險，以核定適當的貸款額度及年限。</u></p> <p><u>(2)應先取得借款人向律師等專業人士完成諮詢及輔導之佐證文件資料，以利借款人明瞭自身權利義務，並降低未來處分不動產時可能發生之爭議。</u></p> <p><u>(3)應注意民法第 881-4 條規定，如需延長抵押權確定期日，應與抵押人於確定之期日前，約定變更之。</u></p> <p><u>(4)定期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內政部戶政司網站或司法院網站查詢借款人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及是否有受輔助或監護宣告之情事。</u></p> <p><u>(5)定期檢視借款人貸款領取情形。</u></p> <p><u>(6)不定期訪視或聯繫借款人，並注意擔保品是否有異常</u></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之情事。</u> <u>(7)明定適時掌握借款人現況，</u> <u>及貸款契約終止或屆期後，</u> <u>貸款餘額清償及擔保品處</u> <u>置程序等內部管理規定。</u>			

### 三、信託業務之查核(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6.8	8.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專戶之名義，所開設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之新台幣帳戶，是否僅供交割用途使用？	8.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專戶之名義，所開設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之新台幣帳戶，是否僅供交割用途使用？	<del>1.財政部 80.2.8 台財融字第 790952553 號函。</del> 2.「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18 條	配合函令廢止，刪除引用法令。

### 四、內部管理之查核(共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4.11	(11)銀行資通安全防護作業，是否符合「 <u>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u> 」之要求(如：核心資通系統之營運環境容量管理、系統轉換及資訊安全事故管理、營運持續管理等)？		「 <u>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u> 」	配合法規修訂，增列查核項目。